

勞工上班時間如廁受傷，應視為職業災害處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5.08.07. (75)台內勞字第42950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8月7日

上班時間為勞工履行勞動契約，服其勞務之作業活動時間；而廁所為工作上必須設置之場所，應屬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之就業場所，故勞工於上班時間如廁受傷，應視為職業災害給予補償公傷假。